**结构力学热专业技术组实施方案**

1. **建设目的**

为加强国家空间科学中心（简称空间中心）的总体技术支撑能力，促进结构力学热技术的专业创新发展，加强学术交流，推动新技术应用，为中心承担国家重大任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1. **基本情况**

空间中心现有的结构力学热专业技术人员约20～30人，分布在不同的研究单元，承担工程任务的研究室居多。

中心现有技术力量分散，科研条件和人力资源重复布局，彼此间缺乏沟通，更缺乏专业的培训和技术推广交流，使得相关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迟缓，技术问题不能快速让所有相关技术人员知晓，造成同类问题重复出现等情况。

1. **建设原则**

以现有的专业从事结构/力学/热设计分析和仿真的技术人员和部分兼职设计师为基础，组建结构力学热专业技术组；以承担中心科研任务相关的结构力学热任务为目标，兼顾外单位委托任务，逐步发展为中心结构力学热技术的专业化力量。

1. **组织结构**

结构力学热专业技术组设组长1名，增加10人可增设副组长1；成员为各研究单元专业从事结构力学热工作人员和部分兼职设计师（第一批成员详见附件1）。

中心设立专业技术综合协调组，科技处牵头并具体负责专业组业务管理，人力处负责专业组人员管理，资财处负责设计软件平台运行管理，质管处负责质量体系监督。

1. **职责**
2. 承担中心产品的结构设计与力学分析工作；
3. 承担中心产品的热设计、热分析及热实施等工作；
4. 承担中心产品的装配工作、工艺设计与审核；
5. 负责中心产品的结构、力学、热等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写及校对。
6. 对结构力学热方面的新技术进行推广和应用；
7. 定期开展结构力学热相关技术的经验交流（≥4次/年）；
8. 定期对专业组成员进行培训（≥2次/年）；
9. 配合中心开展技术人员的相关专业资质评定。
10. **运行方式**
11. 为推动专业技术组的组织建设，获得人力处认可资质的结构力学热专业人员自动成为专业组的成员；
12. 专业组成员可承担中心产品的结构设计与力学分析工作，产品的热设计、热分析及热实施等工作，产品的装配工作、工艺设计与校对，以及产品的结构、力学、热等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写及校对；非专业组成员原则上不具有承担上述任务的资质；
13. 专业组承担所内相关任务，以任务委托（内协）方式执行；承担所外任务，以外协方式执行；
14. 专业组每年需组织1-2次专业技术培训，并确保50%以上成员参加；专业组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技术交流会，要求本专业备案技术人员50%以上人员参与；
15. 中心为专业技术组运行提供专项经费支持，经费预算为2万元/组·年；
16. 科技处根据运行经费情况和管理规定，对交流会、培训会的报告专家给予适当补贴或奖励；
17. 科技处负责专业组的各类业务协调与管理，并建立专业组信息交流群，以便于实时信息交流和沟通；
18. 人力处负责培训、考核，以及新入/退组人员审核与发文等业务管理；
19. 资财处负责设计软件平台运行和共享管理；
20. 质管处负责对专业组承担任务的质量体系运行管理和监督；
21. 各研究单元和支撑部门积极参与技术专业组的相关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同推动结构力学热技术专业组工作，并督促和监管专业组开展活动；
22. 专业组开展各项活动要做好保密工作，要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技术秘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23. **激励机制**
24. 专业技术组成员的工作业绩应作为部门年终考评推优和个人职称晋升的考核依据；
25. 为推动专业组的建设发展，充分调动专业组人员的积极性，专业技术组享有研究单元同等的个人考核优秀、质量先进个人的推荐权利。
26. **附件**

附件1 结构力学热专业技术组人员名单（第一批）

**附件1. 结构力学热专业技术组人员名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部门** | **姓名** | **职务/职称** |
| 1 | 太阳系探测室 | 陶然 | 助理研究员 |
| 2 | 仿真室 | 杨萱 | 研究员 |
| 3 | 仿真室 | 张汉勋 | 研究员 |
| 4 | 仿真室 | 段然 | 助理研究员 |
| 5 | 电子室 | 王雷 | 副研究员 |
| 6 | 电子室 | 李伟良 | 助理研究员 |
| 7 | 电子室 | 张文璋 | 助理研究员 |
| 8 | 电子室 | 上官芝 | 助理研究员 |
| 9 | 微波室 | 栗晓鹏 | 高级实验师 |
| 10 | 微波室 | 陈博 | 副研究员 |
| 11 | 微波室 | 范文杰 | 副研究员 |
| 12 | 探测室 | 林强 | 副研究员 |
| 13 | 探测室 | 董永进 | 副研究员 |
| 14 | 探测室 | 安雅雅 | 助理研究员 |